

大華科技大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契約書

大華科技大學（負責人石慶得校長，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於方案計劃之經費範圍內，約聘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方案計劃之「業界專業教師」，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 一、約聘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依本契約書之規定通知乙方終止約聘：
 - （一）工作能力無法符合要求（新進專案人員，試用三個月），經校教評會審議應終止約聘。
 - （二）工作不力或有違法瀆職情事，經校教評會審議應終止約聘。
 - （三）方案計劃之經費來源短缺或經費無法核銷。
- 二、業界專業教師之工作範圍，包括：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工作等。在出勤時間內，非經簽准不得兼任（兼辦）本專案外之工作。
- 三、業界專業教師之出勤及差假，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依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職員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待遇（含本薪、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等）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之規定（如附帶說明第5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業界專業教師（乙方）於聘約期間找到工作，得依本方案計劃之精神申請離職（應附就業證明），甲方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形下，應配合本方案計劃之精神同意乙方離職。但乙方於聘約期間（非找到工作），未經甲方同意不履行契約擅自離職者，應賠償依本方案計劃所領之全部薪資的四分之一作為違約賠償金。
- 六、本校「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
- 七、遇有爭執，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大華科技大學

校長：

住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電話：(03)592-7700

乙方：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帶說明：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相關規定

1、方案學校執行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名業界專業教師聘期，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於本案執行期間，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 1 次為原則。若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約期間找到工作離職，學校得在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視實際需要調整聘任符合前揭資格之業界專業教師。

2、業界專業教師：大專(含)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為對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3、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惟各校應另訂立相關遴聘辦法，規範業界專業教師資格審定、聘任及其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等事項。

4、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相關權利義務，依業師與學校雙方訂定之契約規範之：包括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內容（時數及執行期間，含寒暑假等）規範。

5、本方案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薪資，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經費 30,500 元、碩士學位者 34,850 元、博士學位者 51,850 元（含本薪、勞健保、勞退金，由本部轉各校撥付業界專業教師）。